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宜昌新洋丰磷化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洋丰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进行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新增不超过 216,000 万元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提高下属公司贷款和融资效率，在综合分析下属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基础上，公司拟在 2025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宜昌新洋丰磷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磷化”）、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锂新能源”）及控股孙公司湖北洋丰美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美新能源”）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相关业务）等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21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宜昌磷化、洋丰美新能源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10,000 万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下属子公司丰锂新能源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一）拟发生担保额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持股比 例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 资产负债 率	截至目前 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 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 度占上市公 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 产的比例	是否 关联 担保
1	公司	宜昌新洋丰磷化科技有限公司	80%	0.11%	-	200,000	18.18%	否
2	公司	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	78.19%	15,000	6,000	0.55%	否
3	公司	湖北洋丰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	41.32%	19,500	10,000	0.91%	否
合计					34,500	216,000	19.64%	

注：宜昌磷化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宜昌磷化 80%股权，公司与宜昌磷化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二）关于担保额度调剂

上表所列额度，为公司根据各下属公司情况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后期公司可以根据各下属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各下属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但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1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担保额度在合并报告范围内下属公司间可以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全权办理相关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及变更、终止相关合同，或办理与本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有效期间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宜昌磷化

- 1. 公司名称：宜昌新洋丰磷化科技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E9QJU649
- 3.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高新区百灵路 30 号宜昌综合保税区
- 4. 注册资本：壹拾亿圆人民币整
- 5. 法定代表人：杨华锋
- 6. 成立日期：2025 年 01 月 17 日
- 7.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选矿；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
2	宜昌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10%
3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	10%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0,200,384.48	--
负债总额	200,096.12	--
净资产	190,000,288.36	--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814.48	--
净利润	610.86	--

10. 经查询，宜昌磷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丰锂新能源

1. 公司名称：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81MA4F2FB34N

3.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门市钟祥市胡集镇丽阳村（放马山）等 4 户（放马山西路 20 号）

4.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杨华锋

6. 成立日期：2021 年 09 月 03 日

7.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2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27,083,257.12	535,395,004.49
负债总额	421,110,574.78	418,638,634.20

净资产	105,972,682.34	116,756,370.29
营业收入	94,775,059.71	346,344,672.69
利润总额	-11,515,845.92	-77,048,446.45
净利润	-11,515,845.92	-73,875,983.13

10. 经查询，丰锂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洋丰美新能源

1. 公司名称：湖北洋丰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81MA7GPKTF2N
3.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门市钟祥市胡集镇丽阳村(放马山)等四户(放马山西路20号)
4. 注册资本：33,000万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杨华锋
6. 成立日期：2022年1月26日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
2	格林美（湖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5%

注：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2,946,264.80	551,502,712.32
负债总额	269,756,829.35	227,868,954.67
净资产	323,189,435.45	323,633,757.65
营业收入	1,386,364.70	1,790,356.04
利润总额	-388,630.68	-2,185,821.19

净利润	-388,630.68	-3,649,607.89
-----	-------------	---------------

10. 经查询，洋丰美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贷款相关的担保协议。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后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担保的具体期限和具体范围依据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且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同意通过该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41,750 万元（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使用对外担保额度为 61,9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0 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